

化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的补充规定

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依照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西交校[2021]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针对综合评议加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2025届毕业生专业情况，特制订本补充规定。本规定仅对《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关于综合评议加分内容中的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，本规定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、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，以教育部文件、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。

一、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附件中指出“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、科研成果类、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、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。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计一项最高分”。因此在申请加分时，每人每一类提交1项加分项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附件第二点中，科研成果类加分项目及标准以学校文件为准，学院在课外科研训练类别中纳入SRTP优秀项目负责人加分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：国创优秀项目负责人加0.15分/项，省创优秀项目负责人加0.1分/项，校创优秀项目负责人加0.05分/项。同时担任多个项目负责人时不得累加，只取最高加分项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附件第三点中，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加分不超过0.5分，具体加分项目及标准如表1所示：

表1文体及社会工作加分细则

序号	级别	加分标准	备注
1	成都市级（文、体）竞赛三等及以上奖励	0.5分/项	1、不得累加，取最高加分项； 2、团体竞赛获奖，在相应的加分标准基础上乘0.5的系数。
2	校级（文、体）竞赛一等奖及以上	0.3分/项	
3	校级（文、体）竞赛二等奖	0.2分/项	
4	校级（文、体）竞赛三等奖	0.1分/项	
5	踔实扬华奖章、三好学生标兵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获得成都市及以上社会工作表彰的个人荣誉项目	0.5分/项	
6	校级三好学生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秀团干部	0.2分/项	

7	校级优秀团员、明诚奖、校级四星级及以上 志愿者、其它经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认可的校级社会工作表彰个人荣誉项目	0.1分/项	
---	--	--------	--

四、特殊情况说明：其它学科竞赛加分，参照校内对应赛事的组织单位意见，由学院专家组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；“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”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一个赛区组织比赛和评奖，统一认定为省部级赛事；所有“优秀实习生”、“实习优秀证明”等实习证明或证书均不纳入综合评议加分项目。

五、未尽事宜由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决定。

六、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。

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2024年6月10日